

证券代码：831156 证券简称：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智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

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提名杨智华、王净品、王子成、许靖芳、周尔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